

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—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—海门中心渔港潮阳港建设项目（配套道路基础设施提升）

工程地点：汕头市潮阳区

合同编号：HTDJ2025003

甲 方：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甲方：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—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-海门中心渔港潮阳港建设项目（配套道路基础设施提升）

2. 工程地点：汕头市潮阳区

二、检测内容及依据

1. 检测范围及内容：**【拟在乙方的资质和营业范围内，委托乙方实施该工程检测工作，具体检测项目为材料见证取样检测、路基路面检测等所有第三方检测】**

2. 检测收费标准：

2.1 检测依据及标准：**【检测服务单价统一按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（粤建检协【2015】8号）计取。】**

3. 检测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检测内容
1	材料见证取样检测（钢筋、水泥、混凝土试块、砂石等）
2	路基路面检测（厚度、压实度、平整度、弯沉等）

三、检测工作履行期限：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检测报告发出并结清检测费后失效。

2. 合作期限：暂定 24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暂定为：2025 年 月 日；

竣工日期暂定为：2026 年 月 日。（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，工期包含完成所有相关检测及出具报告）

四、检测费用付款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95599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玖拾伍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）。

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检测量，按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（粤建检协【2015】8号）计取。并下浮 30%，结算价不能超过财政预算审核费，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

2. 付款方式：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

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
合同签订后	支付至合同价的 30%
工程检测进度完成至 60%	支付至合同价的 60%

工程检测进度完成至 100%，提交检测报告后	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
财政审核结算定案后	付清余款

1.4. 甲乙双方纳税人相关信息：

	甲方信息	乙方信息	备注
全称	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 人民政府	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 有限公司	
纳税人身份		一般纳税人	
税号		91440500MA4WQF0G79	
账号		44050165140300000034	该开户行为乙方 基本账户，亦为本 工程的唯一收款 账户
开户行		建设银行汕头嵩山南支 行	
地址		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十 一合村友谊路旁	
电话		0754-89847148	

乙方在开具发票前，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，否则，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，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1 甲方负责按现行相关检测规范、规定或设计要求提供具体检测项目、数量、桩位及相关参数，提供相关图纸、地质报告及施工资料。

1.2 甲方负责提供现场检测所需水、电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（如基坑开挖、抽水、试桩桩头的处理、施工便道的铺设、相关场地的平整或加固等等），否则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1.3 甲方负责提供有关工程的简介、试块、材料样本等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及时限；

1.4 甲方负责编制送检计划及现场取料、试件的制作、混凝土取样；

1.5 甲方按合同规定负责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乙方责任和义务：

- 2.1 接受甲方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- 2.2 根据甲方委托，按合同及有关规范、规程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。
- 2.3 保证在工期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检测工作，根据检测进度，检测设备可进行相应调整。
- 2.3 负责相应检测内容检测报告的编写工作，提供相关的资质文件，并对检测结果公正性、可靠性及检测报告的有效性负责。
- 2.4 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出具检测报告。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，乙方应在检测完成立即通知甲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，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2.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赔偿及损失事项处理。

七、检测具体要求：

1. 根据图纸的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检测。
2. 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和规范的有关规定。
3. 质量标准：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。
4. 乙方需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签定出具报告时间并严格于限定时间内出具报告。

八、其他：

1.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，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。
2. 双方的设备、材料、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。
3. 乙方向甲方提供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，其余检测报告一式两份。若由于甲方遗失报告或甲方需要额外增加报告数量的，地基基础按照每份报告 40 元/份，其余则按照报告编号，每组报告 20 元/组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，此类费用不参与优惠折扣；若由于甲方填写的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、工程部位错误或信息缺少需对检测报告更改、补充相关信息时，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《检测报告更改/补充申请表》后经乙方批准方可更改或补充，地基基础按照每份报告 40 元/份，其余则按照报告编号，每组报告 20 元/组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，此类费用不参与优惠折扣。
5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代表（代理）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。合同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【本行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：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

签约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行帐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十一合村友谊路旁

签约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汕头嵩山南支行

开户行帐号：44050165140300000034

邮 编：515000

电 话：0754-89847148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